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法院已受理,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89.999.00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 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仁智股份")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,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4)37号、(2024) 38号),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中院")送达 的2名投资者对于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起诉材料。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郭*兰等2名投资者

被告: 仁智股份(案件1)、仁智股份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案件2)

- 2、诉讼请求
 - (1)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2 名投资者损失共计 89,999.00 元;
 - 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案件概述

被告仁智股份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为 002629。2024 年 12 月 2 日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该决定书,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。郭*兰等 2 名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,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投资者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起诉状》等起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